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19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—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1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 号）有关规定，本次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下达给你们，初步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扶贫工作组下发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（11003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，

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经济科目均根据实际用途列编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按照粤府〔2018〕123 号文件精神做好县级以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，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，县级可依法依规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14 号）

2. 梅州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有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扶贫工作组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

附件2:

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下达金额	备注
梅州市合计	32	
梅江区	3	
梅县区	20	
平远县	5	
蕉岭县	4	